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市场〔2020〕429号

关于公开征求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 市场监管办法及配套监管指引意见 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我局结合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情况，并在此前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修改完善，形成了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及配套监管指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（见附件），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建议，请于2021年1月22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我局。

- 一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：zuoqi@nea.gov.cn。
- 二、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建议发送至：020-83510221。

三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建议寄至：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北路603号净慧楼南方能源监管局市场监管处（邮编510180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监管办法及配套监管指引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- 附件：
- 1.广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 - 2.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监测和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指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 - 3.广东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监管指引（第二次征求稿）
 - 4.广东电力市场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监管指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 - 5.广东电力市场主体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指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 - 6.广东电力市场失信行为认定指引（第二次征求稿）
 - 7.广东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调解指引（第二次征求稿）
 - 8.广东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指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0年12月23日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